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消息：

選管會就候選名單《政綱概要》的要求發出公告

經確認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後，組織提名委員會人士可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作出了決議並於明(29)日發出公告，就候選名單《政綱概要》的公開列出要求。

公告的內容如下：

1. 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，選管會在競選活動期間(自 2017 年 9 月 2 日開始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午夜十二點結束)，將有關候選名單的《政綱概要》公開，但提交予選管會的文件均須符合決議所列的要求。
2. 《政綱概要》的內容須與有關的候選名單所提交的政綱內容相符，並得由該政綱的節錄或摘要組成。
3. 各候選名單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尤其不得包含以下元素：
 - 1) 使用可構成選舉不法行為、誹謗罪或侮辱罪、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、侵犯人格權、人身攻擊、呼籲擾亂秩序、叛亂，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以及任何其他的犯罪不法行為的言語或影像；
 - 2) 商業性質的宣傳資訊；
 - 3) 嚴重偏離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、制訂政綱目的的資訊，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。
4. 《政綱概要》須以數碼載體方式提交，格式為 tiff 及 PDF (兩者不少於 300dpi 的 A3 大小)，顏色設定模式為 CMYK 及其數碼打印稿面積為 A3 (420mm 闊 x 297mm 高)，其中，《政綱概要》文稿將以兩張 A4 跨版印刷；字數及字體不限，文字必須與邊界距離至少 15mm。

5. 根據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81 條第 6 款的規定，各候選名單應在第 39 條第 1 款所指的張貼告示(即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)日起計三日內，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。
6. 各候選名單須於法定限期最後一日下午六時前，向選管會(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 162 號地下)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。

詳情請閱覽選舉網頁 www.eal.gov.mo，或致電 2891 7917 查詢。

2017 年 6 月 28 日